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朝编[2021]68号《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设立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主要职能为负责朝阳区公益性社会体育活动和各类体育竞赛的组织工作。负责本区体育社团的组织、指导和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推广科学健身项目，普及健身知识。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培训，协助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国内外社会体育交流工作。协助开展各类体育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培训部、竞赛部和社团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122.34万元，比上年增加180.61万元，增长19.18%。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21.41万元，比上年增加187.39万元，增长20.06%。

1.财政拨款收入1121.4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1.6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8.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1.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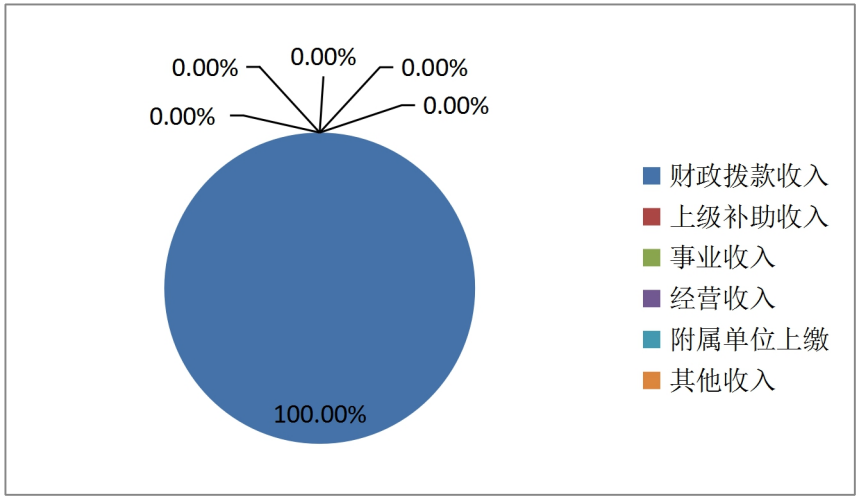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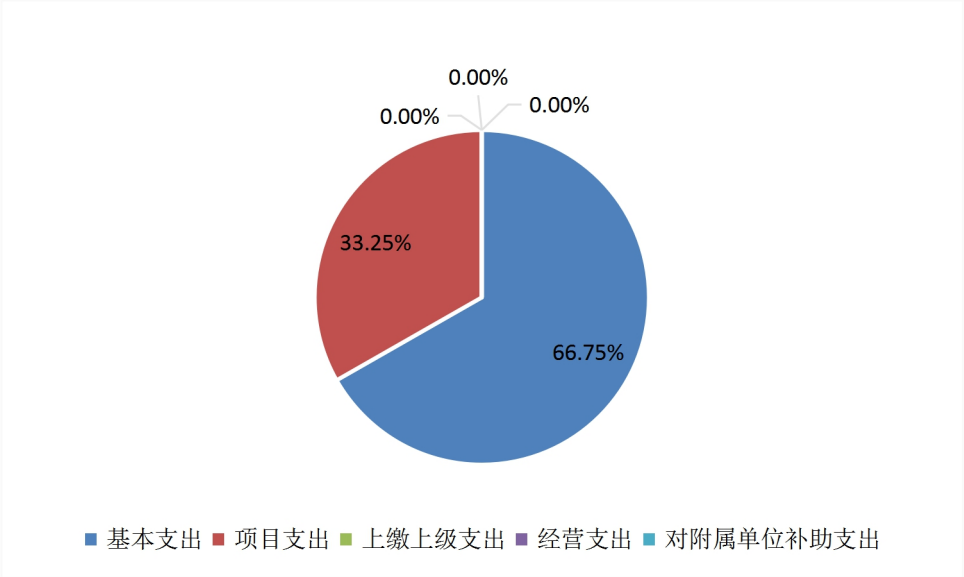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2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61 万元，增长 19.20%，其中：基本支出 748.56 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 66.75%；项目支出 372.8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3.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39 万元，增长 20.06%。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5%；教育支出 0.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3.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0.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14%；卫生健康支出 66.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5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3.02万元，2025年度决算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组织事务”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教育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4%。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4%。主要原因：本单位进修培训支出较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6.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2%。其中：

“体育”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6.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2%。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90.53万元，2025年度决算9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90.53万元，2025年度决算9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2%。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5、“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51.90万元，2025年度决算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6%。其中：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51.90万元，2025年度决算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6%。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239.7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0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23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74%。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0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23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74%。主要原因：保障赛事活动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48.5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21万元减少0.2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

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1 万元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本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反映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和运动学校等单位的日常

管理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